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五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任中

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1月4日